

证券代码：834937

证券简称：晨辉科技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 上海晨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7 月 22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曹黎明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召集及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0,416,666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15%。

####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4 人，董事王震环因公务缺席；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4.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 2021 年度的主要工作及公司经营情况做出具体报告，并对 2022 年度公司发展方向及工作进行规划。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416,666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公司监事会对 2021 年度工作以及 2022 年工作规划进行汇报。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416,666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2021 年年度报告》及《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416,66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 2021 年财务进行决算。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416,66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及经营需求，2021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反对股数 416,66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编制了《2022 年度财务预

算报告》。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416,66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继续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416,66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八）审议通过《关于提名曹黎明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鉴于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保证公司董事会能依法正常运转，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董事会提名曹黎明担任第四届董事会成员，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止。曹黎明为连选连任。在选举出新任董事前，第三届董事会成员将继续履行职责。

经核查，上述提名董事不属于《关于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中提及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具备《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董事任职标准。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416,666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九）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王震环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鉴于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保证公司董事会能依法正常运转，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董事会提名王震环担任第四届董事会成员，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止。王震环为连选连任。在选举出新任董事前，第三届董事会成员将继续履行职责。

经核查，上述提名董事不属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中提及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具备《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董事任职标准。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416,666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十）审议通过《关于提名邱鹏程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鉴于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保证公司董事会能依法正常运转，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董事会提名邱鹏程担任第四届董事会成员，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止。邱鹏程为连选连任。在选举出新任董事前，第三届董事会成员将继续履行职责。

经核查，上述提名董事不属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中提及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具备《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董事任职标准。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416,666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提名陆明仙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鉴于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保证公司董事会能依法正常运转，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董事会提名陆明仙担任第四届董事会成员，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止。陆明仙为连选连任。在选举出新任董事前，第三届董事会成员将继续履行职责。

经核查，上述提名董事不属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中提及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具备《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董事任职标准。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416,666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提名谢国锋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鉴于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保证公司董事会能依法正常运转，根据《公

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董事会提名谢国锋担任第四届董事会成员，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止。谢国锋为连选连任。在选举出新任董事前，第三届董事会成员将继续履行职责。

经核查，上述提名董事不属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中提及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具备《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董事任职标准。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416,666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提名朱超任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为保证公司监事会工作正常运行，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监事会提名朱超担任第四届监事会成员，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份大会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监事会满止。朱超为连选连任。在选举出新任监事前，第三届监事会成员将继续履行职责。

经核查，上述提名监事不属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中提及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具备《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监事任职标准。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416,666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提名赵雪柯任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为保证公司监事会工作正常运行，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监事会提名赵雪柯担任第四届监事会成员，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份大会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监事会满止。赵雪柯为连选连任。在选举出新任监事前，第三届监事会成员将继续履行职责。

经核查，上述提名监事不属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中提及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具备《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监事任职标准。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416,666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授权使用公司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提高收益水平，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发展的情况下，公司拟在 2022 年度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低风险的理财产品，为公司及股东创造更大的收益。单笔购买理财产品金额或任意时点累计金额不超过 5,000.00 万元（含 5,000.00 万元），委托理财额度是连续十二月滚动发生委托理财，以该期间最高余额为准。

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不超过 5,000.00 万元（含 5,000.00 万元）至 2,000.00 万元限额内审批，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在不超 2,000.00 万元（含 2,000.00 万元）限额内审批，并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具体实施。本次授权截止日期为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416,666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第二十八条的规定，现决定修订公司章程，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2-015）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416,66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姚培琪、王俊峰

（三）结论性意见

本所认为，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议案生效情况**

姓名	职位	职位变动	生效日期	会议名称	生效情况
曹黎明	董事	任职	2022年7月22日	2021年年度 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王震环	董事	任职	2022年7月22日	2021年年度 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邱鹏程	董事	任职	2022年7月22日	2021年年度 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陆明仙	董事	任职	2022年7月22日	2021年年度 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谢国锋	董事	任职	2022年7月22日	2021年年度 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朱超	监事	任职	2022年7月22日	2021年年度 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赵雪柯	监事	任职	2022年7月22日	2021年年度 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五、备查文件目录**

- (一) 经与会股东签字确认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二)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晨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上海晨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25日